**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「外國人業務訪查員」招募公告**

1.工作職稱：外國人業務訪查員。

2.依 據：依據勞動部113年9月18日勞動發綜字第1130513971號函暨本府113年7月11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195153號函辦理。

3.工作內容：

（1）依外國人查察計畫至外國人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檢查。

（2）受理民眾檢舉及檢查非法外國人、雇主及仲介公司。

（3）協助受理外國人申訴案件，並就申訴案件予以協處，解決勞資爭議。

（4）配合勞動部外國人工作管理相關專案檢查計畫。

（5）協助受理受聘僱第二類外國人轉換雇主、入國通報業務。

（6）協助受理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招募許可之證明文件審查、核發業務。

（7）其它臨時交辦事項。

4.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（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）、臺中市轄內**（須外出辦案，內外勤約各占50%）。**

5.資格條件：具備機車駕照並熟悉電腦操作（含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文書軟體）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具備法律、勞工、政治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人力資源、犯罪防治、公共行政、金融管理、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相關系所畢業。
2. 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、外大學畢業並具2年以上工作經驗者（須檢附證明文件）。

6.僱用人數：外國人業務訪查員**5名（含現缺3名及預估缺2名）**。

7.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比照公務人員上班時間）並**依業務需要於指定時間出勤**。

8.計薪方式：月薪(新臺幣3萬9,087元）。

9.僱用期限：自通知到職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**依考核結果辦理續聘。**

**10.****報名期間：114年8月14日至114年8月27日**。

11.報名方式：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**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報名表以下列方式報名（收件日以郵戳或本局收文章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** ：

1. **郵寄送件**：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局（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）報名（信封請加註「報名應徵跨國勞動力事務科查察人員」）。
2. **親自送件**：請於報名期間內至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3樓跨國勞動力事務科送件。

12.應徵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精科路26號。

13.其 他：

1. 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，合於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通知筆試（筆試為選擇題及申論題，範圍包含勞動基準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訴願法及就業服務法等有關外國人工作相關法令）及面試時間，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，恕不通知及退件（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）。
2. 本案5名正取職缺，含現缺3名及預估缺2名（8月底出缺2名），錄取預估缺者，須待職務出缺後方能報到。
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5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5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。
4.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滿，考核通過始完成甄選程序，正式進用，試用期間年資於正式僱用後予以併計。

14.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 季小姐。

**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招募人員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 **※ 應徵：外國人業務訪查員** |
|  **一、基本資料** |
| **姓名** |  | **生日** |  年 月 日 | 照片黏貼處 |
| **連絡電話** | 行動：住家：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地址****（郵遞區號)** |  |
|  **二、學歷（請附最高學歷影本備審）** |
| **學位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科系** | **畢肄業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□畢業 □肄業 |  |
|  |  |  | □畢業 □肄業 |  |
|  **三、工作經歷**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期間** | **年資** | **工作內容**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年 | 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年 |  |
|  |  | 年 月- 年 月 | 年 |  |
|  **四、專長** |
|  1.□具其他外文能力 語文：  |
|  2.□會使用電腦（○文書處理 ○上網 ○網頁編輯 ○程式設計） □不會使用電腦 |
|  3.□機車駕照 □汽車駕照 |
|  4.其他： |

**【說明】**

**1、請檢附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未附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補件。**

**2、經書面資格審查，符合資格條件者本局將擇優另行通知筆試及面試時間。**

**3、報名資料本局將以密件處理，不作他途使用。**